

食品抽检工作中一个容易发生错误的判定例子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铅和甜蜜素的判定

赵飞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辽宁省 沈阳市 1100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 无论是逢年过节, 还是日常生活, 经常会备一些这类吃食, 如香瓜子、玉带蚕豆、开心果、琥珀核桃等等。在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也是这样,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也是不可避免在抽检食品类别中, 检测项目涉及污染物、质量指标、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项目等, 而在这些项目的判定中, 经常有机构对其在不同食品通用标准中的分类存在模糊不清, 今天这篇文章就以香酥豆为例, 介绍其中项目判定常见的错误情况, 希望能对承担各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个醒, 遇到类似样品, 不会判定错误。

本文中涉及的标准如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部分检测项目是按照 GB 19300-2014 来判定, 对于污染物、食品添加剂是按照 GB 2762、GB 2760 来判定, 而部分该类食品的执行标准是 GB 19300-2014, 所以我们先来看下该标准相关内容。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标准简介

GB 19300-2014 适用于生干和熟制的坚果与籽类食品, 标准进一步对坚果、籽类、籽仁(含果仁)等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在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归为食用农产品大类,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归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大类。这篇原创中主要对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的判定问题进行分析。

重点来了, 该标准中 4.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中规定: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其中豆类食品应符合 GB 2762 中对豆类及其制品的规定, 其他品种应符合

GB 2762 中坚果及籽类的规定。4.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其中豆类食品应符合 GB 2761 中对豆类及其制品的规定，其他品种应符合 GB 2761 中对坚果及籽类的规定。

二、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 1：样品名称：五香蚕豆；包装分类：预包装；

规格型号：140 克/袋；样品类型：工业加工食品；

生产日期：2023-04-14；保质期：8 个月（常温下）；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GB/T22165；备注：油炸类；

样品 2：样品名称：香脆黄金豆；包装分类：预包装；

规格型号：157 克/袋；样品类型：工业加工食品；

生产日期：2022-07-05；保质期：12 个月（常温下）；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GB/T 22165；备注：豌豆、烘炒类；

标准判定

1、铅

样品 1：

按照产品的生产日期判断，该批次产品的铅判定标准值应查询 GB 2762-2017 版；

按照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 4.4.1 的规定，该食品属于坚果与籽类食品中的豆类食品，应按照 GB 2762-2017 标准中豆类及其制品判定，按照豆类制品（豆浆除外）0.5mg/kg 进行判定，如按照坚果与籽类判定，则误判为 0.2mg/kg。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0.5
豆浆	0.05
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	1.0(干重计)
螺旋藻及其制品	2.0(干重计)
坚果及籽类(咖啡豆除外)	0.2
咖啡豆	0.5
肉及肉制品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0.2
畜禽内脏	0.5
肉制品	0.5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类除外)	1.0(去除内脏)
鱼类、甲壳类	0.5
双壳类	1.5
水产制品(海蜇制品除外)	1.0
海蜇制品	2.0

样品 2:

按照产品的生产日期判断,该批次产品的铅判定标准值应查询 GB 2762-2022 版;

按照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 4.4.1 的规定,该食品属于坚果与籽类食品中的豆类食品,应按照 GB 2762-2022 标准中豆类及其制品判定,按照豆类制品(生

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除外)0.3mg/kg 进行判定,如按照坚果与籽类判定,则误判为 0.2mg/kg。

如该批次产品铅项目判定时未注意产品生产日期,按照 GB 2762-2017 版判定,则可能出现样品 1 中按照坚果与籽类进行误判的情况,同时如按照豆类制品(豆浆除外)0.5mg/kg 判定,也与实际标准值不一致。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0.3
豆浆	0.05
藻类及其制品	
新鲜藻类(螺旋藻除外)	0.5
螺旋藻	2.0(干重计)
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	1.0
螺旋藻制品	2.0(干重计)
坚果及籽类(生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除外)	0.2
生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	0.5
肉及肉制品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0.2
畜禽内脏	0.5

2、糖精钠

糖精钠项目的判定，较铅简单一些，因近期 GB 2760 标准未更新，使用 2014 版。但在 GB 19300-2014 标准中未对其食品添加剂判定类别进行特别规定，因此按照 GB 2760 标准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即可，应归为 04.05 坚果和籽类中 04.05.02 加工坚果与籽类，再根据样品是带壳还是脱壳加工，进一步选择 04.05.02.01 或 04.05.02.02。在分类中发现一部分机构将其分为 04.04.01.06 熟制豆类，标准值填写为 1.0mg/kg；再就是未区分带壳还是脱壳，将带壳熟制坚果与籽类按照脱壳熟制坚果与籽类判定为 1.2mg/kg。

04.04	豆类制品
04.04.01	非发酵豆制品
04.04.01.01	豆腐类
04.04.01.02	豆干类
04.04.01.03	豆干再制品
04.04.01.03.01	炸制半干豆腐
04.04.01.03.02	卤制半干豆腐
04.04.01.03.03	熏制半干豆腐
04.04.01.03.04	其他半干豆腐
04.04.01.04	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等)
04.04.01.05	新型豆制品(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
04.04.01.06	熟制豆类
04.04.02	发酵豆制品
04.04.02.01	腐乳类
04.04.02.02	豆豉及其制品(包括纳豆)
04.04.03	其他豆制品
04.05	坚果和籽类
04.05.01	新鲜坚果与籽类
04.05.02	加工坚果与籽类
04.05.02.01	熟制坚果与籽类
04.05.02.01.01	带壳熟制坚果与籽类
04.05.02.01.02	脱壳熟制坚果与籽类

以上是采用实际工作中的例子,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豆类食品的铅和糖精钠判定容易出现错误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希望对承检机构和从业人员能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在工作中出现类似情况,能够想到这篇文章,成功避免误判情况出现,尤其是现阶段,各级抽检工作对于数据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希望看过本文的各位同仁和机构能够避免类似错误出现。也欢迎大家留言讨论!